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敏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敏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1,334,193.79	709,092,853.75	-1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95,349,555.30	288,725,595.40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093	0.8889	2.2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57,104.43		16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28		160.3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75,265.74	6,675,265.74	23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206	23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127	17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206	23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2.2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4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5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50,46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60
所得税影响额	-153.87
合计	2,546,380.8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55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顾勤炜	1,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雪梅	654,752	人民币普通股	
刘春香	628,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航证券-兴业-金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文来	595,764	人民币普通股	
沙源	5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润丰伍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1,973	人民币普通股	
温强??	5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庄秀云	533,469	人民币普通股	
马丽英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数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574.01	26,815.10	-30.73	外汇组合到期，转出保证金并减少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1,729.55	3,427.81	-49.54	应收票据2191万到期全部收款
应收账款	9,933.26	16,215.99	-38.74	去年四季度部分合同在报告期内已收回货款。
预付账款	1,291.81	570.40	126.47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增长，造成预付帐款同比增加。
应收利息	196.08	317.33	-38.21	付汇组合到期，收回定期利息
其他应收款	5,690.52	903.78	529.6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增加，代垫客户货款增加。
存货	5,537.79	8,342.49	-33.62	子公司新太技术大宗合同发货结转成本2491万
长期股权投资	1,842.80	869.37	111.97	确认对新设立参股企业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1000万
短期借款	9,327.52	17,265.31	-45.98	外汇组合到期，转出保证金并减少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5,200.71	2,804.74	85.43	供应链代理进口业务增加，向供应商开出信用证
应付账款	7,048.63	12,271.64	-42.56	大宗采购货款陆续结清
预收账款	328.71	1,058.33	-68.94	按项目进度结转确认收入，核销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08	777.00	-88.54	2010年计提年终奖金本季度全额发放
应交税费	-387.22	295.60	-230.9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采购力度相应库存增加
应付利息	205.91	319.98	-35.65	付汇组合到期，支付贷款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50.84	219.84	-76.87	新太科技政府资助项目验收，结转当期损益200万

报告期利润构成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348.58	5,332.77	131.5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其中，母公司的软件与服务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869万，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进出口供应链服务业务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146万，特别是子公司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的云计算产品集成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约4000万。
营业成本	9,631.85	4,347.67	121.54	随着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13.68	-208.91	93.45	2010年改变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政策，转回资产损失；延用新会计估计政策后，本期金额无异常
投资净收益	-26.57	-	-100.00	2010年底新设立联营企业广东新信通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本期确认投资亏损
营业外收入	255.11	83.81	204.39	新太科技政府资助项目验收，结转当期损益200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71	-2,841.79	160.37	去年四季度部分合同本报告期内收回货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6	-828.70	-32.31	对参股新设立企业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投入1000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64	11,273.78	-73.53	2010年一季度公司因重整和股改获得1.7亿现金。本报告期仅增加银行短期借款3000万。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新太大厦的房产确权案件，目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尚未有审理结果，目前不影响公司对该栋物业的使用。公司已全额预计了该房产确权纠纷可能造成的资产损失。

2、公司已于2011年3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股票交易特别处理的申请，目前尚在审批过程中。

3、关于公司发起设立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一事，目前正在广东省金融办验资审批阶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法定承诺之外，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信息对赠与资产作出盈利承诺及追加对价承诺如下：

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即2010年度与2011年度），广州高新链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260万元。若广州高新链在2010年度和2011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没有达到上述承诺金额，则实际净利润与2,260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佳都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

若广州高新链在2010年与2011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没有达到2,260万元，且佳都集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则佳都集团和佳都信息将追加送股一次：

①追加送股对象

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发布追送实施公告，并确定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和实施日，股权登记日不晚于年报公告后的15个交易日，追送股份的实施日不晚于年报公告后的20个交易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佳都集团和佳都信息之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将作为追加送股对象。

②追加送股数量

追加送股数量为新太科技本次向佳都集团和佳都信息定向转增的全部股份，即28,352,621股。在新太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新太科技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佳都集团、佳都信息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追加对价承诺的执行保障

佳都集团和佳都信息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由新太科技本次定向转增的28,352,621股股份，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由于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方式而由此28,352,621股股份孳生的股份亦委托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在承诺期满后，若广州高新链达到佳都集团承诺的业绩，则前述股份的临时保管将自动解除。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提出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本公司注入佳都集团的优质ICT增值服务业务，以保证新太科技的持续发展和利润增长。若佳都集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未如期提出注入优质ICT增值服务业务，佳都集团将在36个月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追送现金1,000万。

三、鉴于公司本次股改说明书公告前180个交易日新太科技二级市场的最高价格为21.77元股，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与番禺通信承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5元股的设定价格。在新太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包括本次股改的定向转增）、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改定向转增的除权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据此调整目前的设定价格。

佳都集团与番禺通信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所有。

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信息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佳都信息受让的3,548,387 股新太科技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获得的1,951,613 股转增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规定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承诺，本次新太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如佳都信息不履行与所受让的3,548,387 股新太科技非流通股股份相对应的股改对价支付义务和佳都集团在股改方案中的相关承诺，由此给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佳都集团承担。

六、鉴于本次股改实施过程中，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出具承诺函或未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关于同意其参与此次股改的批复文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承诺，若上述相关股东或其主管国资部门对本次股改实施提出异议，则由佳都集团垫付该股东股改对价（垫付后，保证提出异议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改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向佳都集团支付价值补偿或取得佳都集团的书面同意后，由新太科技董事会向上交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

以上承诺完成情况：

1、报告期内佳都集团、番禺通信、佳都信息均按限售要求履行承诺。

2、佳都集团对赠与的高新链公司的业绩承诺尚未到期。

3、佳都集团承诺的向新太科技注入优质ICT增值服务业务尚未到期。

4、佳都集团和佳都信息定向转增的28,352,621股股份临时保管已办理完成。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业务发展良好，预计2011年上半年度公司整体业绩将获得提升，预计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201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6.11万元）。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因公司目前仍有较大数额的累计亏损，故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没有现金分红。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1-012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年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惠普"）签订了惠普相关产品经销及代理协议，惠普给新太技术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的30天信用帐期，现新太科技为新太技术以上信用帐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3年11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独立董事谢康辞职的议案；

独立董事谢康教授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6年，因此谢康教授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谢康教授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因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刚好达到董事会人数的1/3，因此谢康教授的辞职申请，需要等到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谢康教授仍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提名蒋庆教授（简历附后）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会议通知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预计2011年半年度净利润增长超过50%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04-26

蒋庆教授简历：

蒋庆先生，1956年10月生，美国国籍。1984年7月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力学系，获硕士学位。1990年6月毕业于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工程及应用科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在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大学林肯分校任助理教授，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副教授，1997年8月至12月任教授；1998年1月至2011年2月在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机械系任教授（其中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机械系系主任）；2009年6月至今在中山大学任工学院院长、教授。

蒋庆先生现任中国力学学会固体力学学报编委，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蒋庆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本人承诺：在担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蒋庆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1-013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9日上午09:30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7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5月19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工业园建工路4号

三、会议内容：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无法回收的的应收款的议案；

7、关于支付2010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8、关于选举蒋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1）凡是201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登记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以下有效凭证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18日08:3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法：

联系人：王文捷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邮政编码：51066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04-27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会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回避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无法回收的的应收款的议案；				
7	关于支付2010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蒋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对应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股东大会就以上提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1年4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0571-89880809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报告书》刊登于2011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士任永平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公告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75	亚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02元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元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4元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5元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元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元
1.8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8元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09元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0元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11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任锋 祝迪生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联系传真：0571-89880809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丁欣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4,577,003,755.87	4,462,091,211.77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76,213,821.73	2,412,420,632.80	2.64%
股本(股)	211,000,000.00	21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4	11.43	2.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149,065,249.85	780,018,866.84	4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93,188.93	41,889,592.61	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976,960.63	-94,675,425.83	-23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0	-0.45	-23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7.70%	-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7.75%	-5.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0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94,812.50	
合计	-537,237.5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7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杭州浙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2,6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0,177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95,6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362,771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国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8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6,012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15,410,250.42元，期初数为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工程款增多；

2、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74.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在建工程项目增多和募投项目投入加大，预付采购款增多；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72.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支付的工程保证金等大幅增加；